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 227 号

当事人：张靖一

2025 年 5 月 14 日，本局收到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查意见书（唐高检刑行意〔2025〕5 号），2025 年 5 月 23 日玉田县公安局将张靖一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移送本单位办理。2025 年 5 月 28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查阅公安局提供的相关案件材料，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相关证据。经与玉田县公安局沟通，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依法对当事人涉案侵权鞋服 318 件（详见财务清单，文书编号：20240057）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期间，利用微信购进标有“迪桑特 ”、“始祖鸟 ”、“蒙口 MONCLER”、“普拉达 PRADA”商标的鞋服，在其微信、快手店铺“艾古男装张欣雨”及实体门店玉田县玉田镇艾古服装店（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转让他人）对外销售，采购时当事人明知以上鞋服均非正品。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安机关接举报对当事人经营的服装店进行查处，现场扣押标有“迪桑特”，“始祖鸟”商标鞋服共计 276 件。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安机关又在当事人处查扣标有注册商标“蒙口”、“普拉达”服装 42 件。上述鞋服经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锐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因部分销售数额无法查实，导致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2025 年 5 月 14 日该院将此案移送我局要求给与行政处罚。检查意

见书中认定当事人通过快手销售假冒“迪桑特”，“始祖鸟”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为35555元；2023年2月28日玉田县公安局查扣的假冒“始祖鸟”、“迪桑特”注册商标的鞋、服装276件，货值44048.84元；2023年8月10日玉田县公安局扣押假冒“蒙口”、“普拉达”注册商标的服装42件但未确认货值金额。经我局执法人员查阅玉田县公安局转交的涉案资料并询问当事人查明，“蒙口”羽绒服当事人共购进19件，以500元/件的价格销售了4件，“普拉达”短袖共购进29件，以190元/件的价格销售了2件，该批服装货值为15010元。当事人当前能够查明的侵权商品货值金额共计94718.8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张靖一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2025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原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河北市场监督管理”网站许可登记截图，证明当事人曾取得营业执照，现已将店铺转让的事实。

3、《检查意见书》和玉田县公安局转来的《移送案件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和2025年6月9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的当事人违法事实。

4、2023年2月28日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有“”商标鞋服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5、2023年2月28日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有“”商标服装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6、2023年8月30日上海锐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有“MONCLER”商标的羽绒服系侵犯“MONCLER”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7、2023年8月29日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有“PRADA”商标

的短袖系侵犯“PRADA”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7月9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109.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建议对当事人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他

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侵权商品318件（详见财物清单20250057号）；
2. 罚款1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8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